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7日(星期二)至09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问题预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aig@k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7日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8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特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国润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的通知,近日,国资集团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 资 集 团	是	20,000,000	48.21	3.06	否	2022.9.16	2023.9.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0,000,000	48.21	3.06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北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亿美元(含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境外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已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2〕740号),对公司拟境外发行不超过亿美元(等值)债券予以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境外发行债券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近日,公司完成了年1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绿色债券的发行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境外绿色债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39,400万元变更为43,778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676014627G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2-053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9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海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403,879,509	36.08
2	牌照部	962,504,814	10.20
3	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4.78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430,000,000	4.56
5	中科投控控股有限公司	232,307,903	2.46
6	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1.93
7	中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180,755,044	1.92
8	牌照部	155,246,477	1.65
9	中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700,691	0.6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530,420	0.4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下同)

2、股东新疆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主要因为自身经营的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担保大资产重组等补偿义务的情况,其具备到期履约和资金偿还能力。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6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市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发来的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向其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9月15日受理了台海核电有限公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区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891258620,住所地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以下简称“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起诉被告德阳万达的两宗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公司因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在两宗案件中均作为共同被告之一,但公司尚未收到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

上述两宗诉讼案件涉及的债务逾期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与德阳万达借款合同纠纷一。

(1)受理法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22)川10603民初5079号(2022年11月15时开庭)

(3)原告: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

(4)被告:德阳万达

被告二: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辉高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市担保公司”)

被告三:陈勇

被告四:台海核电

被告五:德阳台海能核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

(5)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本案案情:

2020年5月11日,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与德阳万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5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还款期限为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贷款利率为年息6.15%,采用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多次还息一次还本的方式归还贷款,如未依约还款,在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付逾期利息及复利,并承担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日,德阳市担保公司自愿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8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又因陈勇曾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20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德阳台海曾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19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88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陈勇曾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20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17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借款合同签订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日,德阳市担保公司自愿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17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借款合同签订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日,德阳台海曾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19年1月10日至2025年9月4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陈勇曾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19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17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借款合同签订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日,德阳市担保公司自愿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陈勇曾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19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17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借款合同签订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日,德阳台海曾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19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陈勇曾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19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17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借款合同签订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日,德阳市担保公司自愿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陈勇曾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19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17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借款合同签订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日,德阳台海曾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19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陈勇曾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19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17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借款合同签订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日,德阳市担保公司自愿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在长海华西高新区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陈勇曾与长